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5,50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202,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MT HOLDINGS LIMITED、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SKY OPEN LIMITED、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联系邮箱:aupuzqb@aupu.net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 投资资金:公司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 30,606,575.34 元,投资资金已全部收回。已收到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的投资收益 606,575.34 元,尚未收到投资本金 3,000 万元,该投资资金已发生逾期。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90	2021.01.20	2021.04.20	8.2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606,575.34 元
合计			–	–	3,000.00	–	–	–	606,575.34

(三)理财产品逾期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收回投资本金且已逾期的理财产品为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以下简称"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3,000.00	自有资金	2021.01.22	2021.04.22	90	8.20	606,575.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公司与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汇")、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运骏业")签署的《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委托投资书》约定,天运骏业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将相应的投资本金 3,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若到期未兑付,根据雪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雪松控股")出具的《广州丰汇龙胜 3M 债权转让项目承诺函》,雪松控股承诺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向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天运骏业兑付的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的投资收益 606,575.34 元,未收到投资本金 3,000 万元,该投资资金已发生逾期。

(四)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到期未兑付理财产品;

2、公司未持有上述各方相关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州丰汇、天运骏业、雪松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在获悉上述理财产品逾期事实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成立了由财务部、证券部、律师等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向天运骏业、雪松控股了解相关情况并督促天运骏业尽快履行付款义务、督促雪松控股尽快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经过充分沟通与积极磋商,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应付未付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 30,606,575.34 元已全部收回。

2、公司已收到天运骏业兑付的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投资收益 606,575.34 元,未收到投资本金 3,000 万元,公司将保持与交易各方的联络,督促其履行合同义务。

3、公司已联系律师调阅天运骏业、雪松控股等相关方资料,做好诉讼前期准备。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等一切措施督促天运骏业、雪松控股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债权转让项目中,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的投资本金尚未收回,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应期间利润,影响比例暂未确定,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天运骏业尚未兑付的投资资金共计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16.13%。公司因该投资事项已发生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向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1%;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晨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赵向异先生和顾晨晖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向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600	0.0731%	其他方式取得:311,600 股
顾晨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2,200	0.0733%	其他方式取得:312,2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以及公司 2020 年 6 月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向异	0	0%	2021/2/4 ~ 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1,600	0.0731%
顾晨晖	0	0%	2021/2/4 ~ 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2,200	0.07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赵向异先生和顾晨晖先生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计划期内,赵向异先生和顾晨晖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期间,赵向异先生和顾晨晖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2	2021/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9,097,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684,023.85 元,派送红股 167,729,16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26,826,37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2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35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5,593,862	4,678,158	20,272,0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43,503,349	163,051,005	706,554,354
1、A 股	543,503,349	163,051,005	706,554,354
三、股份总数	559,097,211	167,729,163	726,826,37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26,826,374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40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国联金融大厦 15 楼 1508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0-82833965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方取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合作方百奥药业取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规格:20mg:1100mg)《药品注册批件》后,还需与我司进行 MAH 权益及生产批件的持有人变更,在持有人变更为公司后,公司将迅速对该品种进行市场导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药业")就"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规格:20mg:1100mg)"项目技术开发的 MAH 权益及生产批件持有人变更协商一致并签订了《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根据《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内容,公司为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规格:20mg:1100mg)MAH 权益的实际享有者,目前公司合作方百奥药业已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规格:20mg:1100mg)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512)(第 3 类),后续公司将与合作方一起进行 MAH 持有人的变更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512)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Omeprazole and Sodium Bicarbonate Capsules		
主要成份	奥美拉唑与碳酸氢钠		
剂 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 格	每粒含奥美拉唑 20mg 与碳酸氢钠 110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4962021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3粒/瓶,7 粒/瓶,14 粒/瓶。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338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二、药品适应症

1.用于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的短期治疗,大多数患者在 4 周内治愈。有些患者可能需要再治疗 4 周。

2.胃食管反流病

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所致的胃灼热(烧心)等其他症状,最多 4 周。

用于内镜诊断的反流性食管炎的短期治疗(4~8 周)。使用本品超过 8 周的疗效尚未确立。如果患者在治疗 8 周时无好转,可以再治疗 4 周。如果反流性食管炎或胃食管反流病症状复发(如胃灼热),可以考虑再使用本品治疗 4~8 周。

用于反流性食管炎愈合后的维持治疗。对照的临床试验未超过 12 个月。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目前市场上的口服质子泵抑制剂(以下简称"PPI 抑制剂")多为肠溶胶囊或肠溶片剂,患者服用通过胃部后需要一定时间在肠道释放、吸收进入人体发挥疗效。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主要成分为奥美拉唑和碳酸氢钠,本品服用后,所含有的碳酸氢钠成分在胃部直接中和胃酸,同时依靠碳酸氢钠的抗酸作用,使奥美拉唑在胃部就能被直接吸收而不会被胃酸降解,从而迅速起效,更快地解除患者病痛。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由美国 Santarus, Inc. 研发,并于 2006 年 2 月获得 FDA 批准上市,商品名为 Zegerid,尚未在中国上市销售。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方网站,厦门恩成制药有限公司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于 2015 年 4 月获批上市。目前国内有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规格 40mg:1100mg)获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按化学药品第 3 类注册申请受理。目前,我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仅 2 家,分别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次其所获批件,后续其 MAH 权益及生产批件将转移至本公司)和厦门恩成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在国内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市场 2020 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8030 万元,国内 PPI 抑制剂肠溶制剂的市场规模约为 72.14 亿元(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解决了传统 PPI 肠溶制剂在碱性肠道起效的痛点,可以迅速在胃部酸性环境下起效,相较传统 PPI 肠溶制剂可更快地解决患者病痛,因而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四、后续进展

根据《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的约定,公司与百奥药业将尽快启动该产品的 MAH 权益及生产批件持有人变更工作。在持有人变更为公司后,公司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该产品的市场导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为消化系统用药,适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食管反流病及其愈后维持,市场空间广阔,符合公司"立足于三大优势领域(消化系统领域、耳鼻喉用药领域以及精神神经系疾病用药领域),并逐步拓展产品管线"的公司战略。

该产品的获批及 MAH 权益转移成功后上市销售,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消化系统用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该产品尚需完成 MAH 权益及生产批件持有人变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若该产品成功上市,由于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合作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512);

(二)公司与百奥药业签订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城南厂区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1,638.16 万元挂牌转让城南厂区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资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城南厂区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资产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21 年 5 月 10 日挂牌公告期满后,浙江产权交易所根据《动态报价交易须知》的规定和网络动态报价结果,确认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华")以人民币 2,033.16 万元的价格竞拍成为公司城南厂区设备资产包项目受让方。近日,公司与北京燕华经浙江产权交易所鉴证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202100222。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110304102767907b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疆

注册资本:13395.902 万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55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通用机械设计制造安装;工业设备检维修;特种设备设计;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汽车修理;建筑安装工程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工业无损检测;理化检验;劳务服务;销售工业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业设计服务;租赁汽车;再生资源回收;普通货运、大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04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燕华的主要股东:

自然人孙海疆:出资额 808.3933 万元,持股比例 6.03463%;自然人陈齐云:出资额 698.0478 万元,持股比例 5.21091%;海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549.8798 万元,持股比例 4.10484%;自然人马俊洪:出资额 537.8671 万元,持股比例 4.01516%;自然人耿焕然:出资额 527.1351 万元,持股比例 3.93505%;李江等其他 32 名自然人共出资 10,274.5789 万元,共计持股比例 76.6994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燕华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燕华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仙琚制药城南厂区设备资产包。

2、转让方式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价方式(网络动态报价),确认北京燕华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仙琚制药城南厂区设备资产包。

3、转让价格

根据竞价结果,转让标的以人民币贰仟零叁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即:人民币 2,033.16 万元)成交,确认北京燕华作为受让方。

4、转让价款及支付和划转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北京燕华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竞价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

转让价款划转方式:《资产交易合同》经浙交所鉴证且浙交所收到北京燕华汇入的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和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划入到仙琚制药指定账户。

5、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 仙琚制药应在北京燕华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北京燕华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材料交接。

(2)《资产交易合同》经浙江产权交易所鉴证且浙江产权交易所收到北京燕华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和双方的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北京燕华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仙琚制药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拆除前将拆除费用 4,575,426.40 元支付至北京燕华账户。上述拆除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清理、运输、机械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资产属于公司城南厂区搬迁资产处置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清理及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将结合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相关搬迁损益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会计师审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资产交易合同》

2、《成交反馈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2021-022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021年 4 月 30 日,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控股")与同济大学、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滨江")签订了《关于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对同济控股持有的同济科技股份进行划转。该划转将分三步走:

第一步:同济控股将持有的同济科技 23.38%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杨公司");

第二步:同济控股将同杨公司 81%股权无偿划转至同济大学;

第三步:同济大学将同杨公司 81%股权无偿划转至杨浦滨江。

上述一揽子划转实施步骤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同济控股变更为同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教育部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杨浦区国资委")。

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股份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同济控股转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同济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 23.38%股权无偿划转给同杨公司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前后,同济控股及同杨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同杨公司	0	0.00%	146,051,849	23.38%
同济控股	146,051,849	23.38%	0	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同济控股变更为同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教育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同济大学与杨浦滨江关于同杨公司 8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教育部和杨浦区国资委相关正式批复,并将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2、上述前置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一揽子划转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 — 7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